重庆市铜梁区招商投资促进局

关于印发《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口岸物流中心：

为推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机关勤政廉政建设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培养文明、高效、求实、廉洁的干部队伍，现将《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务公开工作制度

重庆市铜梁区招商投资促进局

2022年8月15日

附件

政务公开工作制度

为推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机关勤政廉政建设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培养文明、高效、求实、廉洁的干部队伍，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本制度适用于具有政务公开权限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。
2. 政务公开应坚持统一领导、依法行政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的工作原则，政务公开的保密审查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。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。
3. 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余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4. 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科室职责。

1.机关简介，包括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以及联系方式等，由局办公室进行更新。

2.单位履职依据，包括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市招商投资局文件等，由政策规划科进行更新。

3.重大决策、相关政策的制定、解读、执行落实情况，由政策规划科进行更新。

4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包括预决算、采购目录、人事变动等信息，由局办公室进行更新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，由局办公室进行更新。

坚持长期性内容固定公开，经常性内容按季度公开，实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。属于主动公开的，自公文印发之日起，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要予以说明。

1. 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凡是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科室填写信息公开审批表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，从政治、法律、政策、保密、文字、舆情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，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局办公室备案，再予以公示公开，未经审核的，一律不得对外发布。
2. 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1.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各科室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，应由主办科室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，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科室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。

3.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，报送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。

第七条 建立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。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，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要详实规范，内容完备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归档管理。

第八条 建立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。各科室对于涉及本单位的不当信息、不完整信息、虚假信息，应当及时发现、迅速上报、妥善处置，避免事态扩大化，对于涉及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，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、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第九条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。我局新闻发言人由局相关领导担任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中央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要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；针对本单位重大事件和重要热点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；及时发布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信息，包括事件原因、基本情况、动态进展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。

第十条 实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、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、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、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、政府信息发布之前未经审批的责任人要给予严肃批评并限期改正；对于公开内容严重失实、群众对公开内容有疑问而又解释不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，严重违纪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。考核内容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对群众的投诉处理、制度发布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。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，考核结果纳入对各科室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之中。